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资”）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国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目前，西藏国资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27 日	4.72	31.4	0.1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需明确）	-	-	-	-
	合计	-	-	31.4	0.1

西藏国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上市股及相应增加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24.28	7.3	1892.88	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4.28	7.3	1892.88	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西藏国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 西藏国资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西藏国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